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董事 6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董事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议案》

同意变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为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及变更重大资产重组目标资产为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之部分/全部股权或其部分/全部资产，具体交易标的尚需后续商洽后，方可最终确认。

两名关联方董事顾国平先生及王忠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5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5月4日发布的《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两名关联方董事顾国平先生及王忠华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须经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决定股东大会相关事宜。本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